

浉河区游河乡企业办和老庙村“两委”十几年前的吃喝账至今未还,餐馆老板多次讨债无果——

餐饮费何时才能讨回?

信阳消息 (首席记者 杨长喜 本报记者 张方志)11月10日上午,59岁的贾立云再次来到了浉河区游河乡政府,索要该乡企业办于1998年和1999年在其餐馆消费所欠的餐饮费。同以往一样,她的此行再次无果。10多年来,为了讨债,她无数次跑到该乡政府,均以失败告终。

企业办欠8856元 16年推来推去未支付

1992年,贾立云在游河乡原八高门前开了一家餐馆,取名高中酒家。几年来,一家人辛辛苦苦经营餐馆,客人挺多,餐馆在附近也小有名气。2000年,她关闭了这个经营了9年的餐馆,因为经营不下去了。“每天看着客人挺多,可是到晚上算账,都是一张张签单。中间有一段时间,我还要借钱买菜。”贾立云说。

餐馆关闭后,贾立云开始了自己的讨债生涯,讨回了部分餐饮费。不过,有几家的债务却迟迟讨不回来,其中就有游河乡企业办欠下的8856元债务。

贾立云手里有一张欠条。欠条上写着:“企业办欠高中酒家客伙费8856元。”欠条上的注明显示,该笔餐饮费产生的时间为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16日。下面写着“此餐单经陈岗已入财政所账号单。”欠条最后的落款人为时任企业办主任的姚伟,另一人为企业办的员工陈岗,落款时间为1999年4月16日。为了这8000多元餐饮费,贾立云跑了无数次乡政府。“跟我说年底去拿钱,年底推到年后,年后推到夏秋,夏秋推到年底。就这样,一直推了我16年。”

10日上午,记者来到了游河乡政府采访,姚伟并不在办公室。该乡党政办一名姓陈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件事应找当时的经手人姚伟。

记者电话联系了姚伟。姚伟说,这8000多元的餐饮费并非经过他一人之手,当时企业办其他同志,包括乡领导都有派人签单,他只是在管账人陈岗将这笔欠款向乡财政转时做个证明人,证明确实有这笔欠款。所以,贾立云应该找乡里要钱,但是乡里这么多年领导更换频繁,结果导致欠款一拖再拖。姚伟表示,既然他是当时的证明

人,他愿意再次向乡里汇报这笔欠款的事,但是乡里有没有钱给,愿不愿意给,那还得看乡里。

那么,游河乡有关领导对于这笔欠款是何种态度呢?随后,记者敲响了他乡党委书记和乡长办公室的门,但均无人应答。

老庙村“两委”欠1.4万余元 村支书认账但称没钱还

除了企业办,游河乡老庙村“两委”在1999年和2000年也欠下了高中酒家1.4万余元餐饮费,也均由签单产生。这1.4万余元的餐饮费被分成4张欠条,金额分别为708元、1279元、1560元和11255元。

记者电话采访了该村现任党支部书记刘全诗。他承认这笔债务,表示这笔债务是其前任遗留下来的。目前,村里确实没有钱偿还债务。记者咨询该村目前如何处理餐饮费时,他表示,目前的餐费只能欠着。想要化解这些债务,只能等出山店水库赔偿款下来之后,用村里集体资产的赔偿款支付。



游河乡企业办和老庙村“两委”的欠条